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 收入转换系数（征求意见稿）》等 意见建议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的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单位反馈需加盖公章，个人反馈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雪 0951-5962082

邮 箱：spzx\wy@163.com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地热
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制定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征求意见稿)

序号	矿种	按率征收 计征对象	出让 收益率	转换系数 范围	转换系数	
					选矿转 为原矿	原矿转 为选矿
1	煤	原矿产品	2.4%	0.2-1	0.9	
2	铁	选矿产品	1.8%	1-3		1.6
3	镁 (冶镁白 云岩)	选矿产品	1.8%	1-3.4		1.5
4	石膏	原矿产品	2.9%	0.2-1	0.8	
5	芒硝	原矿产品	2.9%	0.2-1	0.7	
6	陶瓷土	原矿产品	3.1%	0.2-1	0.8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热、矿泉水 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征求意见稿)

矿种	温度 T (°C)	出让收益率	核定价格 (元/立方米)
地热 (水)	热水 $60 \leq t < 90$	4.2%	20
	温热水 $40 \leq t < 60$	3.6%	
	温水 $25 \leq t < 40$		
矿泉水	—	3.0%	80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制定说明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研究制定了自治区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自治区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一、制定背景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明确，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出让收益的矿种，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规定的计征对象不一致时，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确定。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

二、制定原则

（一）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利益，维护矿业市场公平、公正。

（二）遵循矿产资源赋存状态、资源品位、开采及选治条件的客观规律和矿业经济发展的市场规律，并充分考虑相邻区域水平，保持区域协调。

（三）按原矿产品征收和按选矿产品征收，企业的负担水平应大体一致，即“总体税负不增加”。

（四）具有合理和可操作性，确定的方法便于今后适时调整。

三、制定过程

（一）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1. 梳理自治区矿产资源种类、分布、资源储量、矿产开发等基本情况，确定应制定转换系数的矿种。

2. 确定转换系数制定的方法。

3. 根据“10号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和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进行测算比较，初步确定转换系数。

4. 参考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进行了类比测算，对上述数

据进行调整，形成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二）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1. 梳理自治区地热、矿泉水分布、资源储量、矿产开发等基本情况。
2. 确定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的方法。
3. 测算比较，形成地热和矿泉水核定价格。

四、制定方法

（一）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系将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转换为计征对象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系数，即计征对象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还原估算法（直接估算）：对计征对象为选矿加工产品，实际销售产品为原矿产品的，选矿加工成本及利润属计征对象。转换系数=（选矿产品销售量×选矿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实际原矿产品销售数量×实际原矿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当量估算法（直接估算）：对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但实际销售产品为选矿产品的，选矿加工成本及利润不属于计征范畴，应从选矿产品销售收入中扣除。转换系数=1—选矿加工成本及其利润÷选矿产品销售收入。

类比估算法（间接估算）：参考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及其他省区转化系数进行类比，对上述直接估算结果进行分析调整，

形成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二) 地热、矿泉水销售收入核定价格。

地热矿产品首先采用“价格折算法”进行直接估算，在此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地热资源实际采用“类比估算法”进行间接估算分析确定。

矿泉水矿产品首先采用“价格折算法”进行直接估算，在折算中考虑矿泉水原水加工至成品水的原水利用率及取水后加工至成品水的成本利润等因素，利用公开市场桶装水/瓶装水等产成品出厂价格折算矿泉水原水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自治区矿泉水实际采用“类比估算法”进行间接估算分析确定。